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撤诉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35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原告撤诉，公司涉及的四起追偿权纠纷已结案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暂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2021 年 7 月 21 日，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运盛公司”）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0）沪 0106 民初 31273 号之一、（2020）沪 0106 民初 31390 号之一、（2020）沪 0106 民初 31394 号之一、（2020）沪 0106 民初 31396 号之一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20 年 10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签发的《传票》等文件，获知公司因与上海鑾衡企业管理中心追偿权纠纷涉及四起诉讼，案号分别为（2020）沪 0106 民初 31273 号、（2020）沪 0106 民初 31390 号、（2020）沪 0106 民初 31394 号、（2020）沪 0106 民初 31396 号，涉及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35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《运盛(成都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 号）。

2021 年 3 月 10 日，上述案件开庭审理，2021 年 6 月 16 日，上述案件一审二次开庭。

2021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与上海鑾衡企业管理中心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华耘合信（海南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签署《和解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请详见

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《运盛(成都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达成和解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2 号)。

二、裁定情况

上述四份《民事裁定书》均裁定:“准许原告上海鑒衡企业管理中心撤回对被告运盛公司的起诉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因原告撤诉,公司与上海鑒衡企业管理中心的四起追偿权纠纷已结案,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暂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(成都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2 日